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667號

原告 蔡瑋峻

上列原告因被告吳宸瑋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98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4號)，因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機車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365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告就該部分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13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該財物損失證據(如係修車費用，應提出行照及零件、工資分開計算之收據)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皇清